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

82年6月12日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97年1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長選任委員會由本所支薪專任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之全體教師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凡本所專任副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，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外，皆為當然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所長若任期屆滿，中途出缺、請假或休假連續達六個月以上(不含六個月)者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選舉事宜。
- 第六條 所長選任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七條 投票時若未能親自出席，但係因公出海或公務出國者，得以通訊方式圈選，但僅限於初選階段。
- 第八條 選任程序分兩階段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第一階段由選任委員各就候選人中圈選二至四人，經彙計票數後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四位，如因有特殊理由須退出者則依次遞補，同票者權利相同。第二階段再就初選四位中，圈選二位；依得票高低順序推薦兩位人選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就中聘兼之，如同票則超額推荐。
- 第九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，經本所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連署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報請校長免除其職務並指定代理所長，代理所長應即辦理所長選任事宜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